

〔四〕专利

1. 甚么是专利？

- 专利是用以保护技术新发明。
- 一项发明的专利让发明者或其后的拥有人制造、使用或将该发明推出市场的专有权利。
- 若要获批予专利，该发明必须是新颖的，要包含创造性，并可作工业应用。一般来说，假若新发明品在未提出专利注册申请前已被公开，发明者的申请将不获批准。这制度赋予发明者在指定的有效期内开发该项发明的专有权利，藉以鼓励新科技的发展。不过，发明者得到这些权益之余，亦必须向公众公开其发明品。

2. 地域性保护

- 香港的专利注册制度提供地域性保护。专利即使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注册处注册，亦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。

3. 标准专利

- 专利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20 年，须在第 3 年届满后每年续期。
- 要得到标准专利的保障，申请人必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、欧洲或英国专利局发表其专利申请日期的 6 个月内向香港特区专利注册处提出申请。

4. 短期专利

- 新的《专利条例》为商业寿命短促的发明，提供一种新的保护短期专利保护。短期专利保护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8 年，由提交申请日起计四年后续期一次。申请人可直接向香港特区专利注册处提出申请。申请必须通过形式上的审查，才能获批予专利。